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及開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彼等在[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任中國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的做法並不切實際，也不存在商業上的必要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黃儒傑先生為常居香港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ii)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 (iii) 此外，各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商務理由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能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如有需要)；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